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思嘉
電話：03-5368920#4016
電子信箱：61162@ems. hccepb. gov. 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衛字第1130060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305I_1130060184_ATTACH1. pdf、
376580305I_1130060184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針對公共場域規劃之「公共圖標開源成果」，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下稱台設院）113年1月18日台設字第1131000169號函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（下稱循環署）113年4月1日環循永字第113610709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「公共圖標計畫」為台設院與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土管理署及循環署共同合作，旨在建立一套符合法規、與國際接軌的中性圖標系統，以人本精神重新詮釋台灣現行公共圖標，並改善國內圖標實務運用之課題，包含缺乏整體性、圖標視認性不足、應用方式不易、因應時代趨勢需汰換更新。
- 三、前述圖標8大類別包含：公共設施、交通設施、旅遊與觀光、體育活動與設施、商業設施、公共行為與指示、安全、無障礙類，其中「公共設施」類別涉及一般垃圾及資



源回收。公共圖標之授權使用，經2月20日洽台設院，方式採 CC BY4.0 DEED條款，各公務機關及所有民眾皆可自由分享與修改，及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為提升民眾對可回收循環再利用之資源妥善分類回收，台設院協助循環署設計「公共設施」有關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圖標及垃圾桶圖標配置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檔案下載連結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8TJxIIB-po7bA0fX9qn0kfToUCpcfIXH?usp=drive_link。

五、隨文檢附台設院及循環署來文各1份，如圖標使用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林伯益專案經理(02) 2745-8199分機361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市環境保護局（環境衛生管理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

88